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慶忠（民國111年4月13日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慶忠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就被告蔡慶忠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被告蔡慶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 年7 月15日具狀起訴蔡慶忠為共同被告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然蔡慶忠已於起訴前之111年4月1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蔡慶忠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則原告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